立法會《2009 年僱傭〈修訂〉修例草案》委員會 主席 梁家傑議員

拒付法庭裁決的欠薪 有必要列為刑事罪

建造業總工會支持政府立法,將違反法庭裁斷列為刑事罪行,亦同意有關罪行等同於欠薪罪行,本會期望有關法例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。

建造行業是欠薪的重災區。不合理的「價低者得」的投標機制、「無增值的濫判」產生了無數的欠薪個案。

工友在追糧的過程中,最氣憤的是:某些無良僱主制造爭端,將數不盡的個案踢入勞資審裁處,利用法律程序拖延時間,還要接二連三、長年累月懶理勞審處的裁決,敗訴後仍公然拒付員工薪金。我們認為,立法將違反勞審處判斷列為刑事罪行,可以堵塞漏洞,完善勞工權益項目的申索機制。

這次勞工法例修訂的本質,是希望能遏止不支付法庭裁決款項的行為, 讓法庭勝訴或和解的員工,確實收到相關的血汗薪酬。

問題是總有一小撮最頑固的無良僱主,將任何刑罰,特別是罰款,視為「投資成本」,加上我們的法官大人,慈悲為懷,即使「監禁三年,罰款 35萬元」,嚴刑峻法,在我們這個行業,欠薪仍無日無之。因此,要堅決堵塞漏洞,改善現行勞資申索機制,我們認為:要得到法庭裁決的薪金,就要解決行政、司法上的配套措施,達致強制性執行裁決,做到真正的執法,就要:

- 1. 豁免欠薪僱員的執達吏服務費;
- 2. 法援署為欠薪僱員提供免費索償服務;
- 3. 向欠薪僱主徵收懲罰性附加費:
- 4. 賦權勞審處命令欠薪僱主披露財政狀況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009 年 10 月 12 日